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617號

原告 邱佩民
被告 王瀚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159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31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2日14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下稱被告車輛），在新北市○○區○○街00巷0號內全聯停車場，因倒車不慎之過失，撞及原告所有，且為靜止狀態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原告車輛），致原告車輛左後車門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1300元，又原告從事室內裝修業及木工，原告車輛做為營業使用，用於每日載送員工及工具使用，且因車輛適應問題及安全考量，所以無法使用他車，原告車輛修繕期間自113年10月14日至10月19日，共計5日，致原告受有營業損失3萬元，故被告應給

01 付原告合計5萬1300元（21300+30000）等語，爰依侵權行為
02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1
03 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4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辯稱：對於原告主張之事故發生經過，且被告車輛撞及
06 原告車輛後之受損情形，均沒有意見，惟原告車輛修繕費用
07 過高，經被告詢價僅需7、8000元，估價單中膠條部分應不
08 需要更換，又原告請求之營業損失，認為原告車輛應僅需鈹
09 金處理，先前曾向原告表示可以協助送修，但原告不同意等
10 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查原告主張原告車輛於上開時、地，因被告車輛倒車不慎之
13 過失發生碰撞事故，原告車輛因此受損，並支出修繕費用等
14 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原
15 告車輛行車執照、原告車輛受損情形照片、蘭揚汽車股份有
16 限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兩造對話紀錄（本院卷第13-2
17 1、49頁）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61頁），堪
18 信為真。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22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負損害賠
23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24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25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
26 項定有明文。被告駕車有過失致原告車輛受損，則依上規
27 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受損害，自屬有據。茲就原告
28 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審酌如下：

29 1. 原告車輛修繕費用部分：

30 (1)原告主張所有之原告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修繕費用共計2
31 萬1300元，據其提出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及

01 統一發票（本院卷第12-1、13頁）為證。被告就原告估價單
02 所列各修繕項目，除後述爭執之修繕項目外，並無爭執，復
03 核與被告並不爭執之原告提出之車損照片（本院卷第15頁）
04 顯示之原告車輛損壞情形相合，自屬可採。至被告辯稱膠條
05 應不需更換等語，觀諸上開估價單，原告車輛修繕在「板
06 金」一項列有「左後門防水膠條」之零件，衡以原告車輛左
07 後門因在系爭事故中遭撞及而需更換，則安裝在左車門外圈
08 之膠條隨之替換，屬原告車輛因遭撞擊受損部位修復之一環
09 ，被告上開所辯並不可採。另被告雖爭執原告請求費用過高
10 等語，惟原告請求之金額，據其提出上開估價單為證，該估
11 價之公司與本件訴訟無直接利害關係，復為修復同類型車輛
12 之專業廠商，客觀上亦可認為其所載，應屬修復上開受損部
13 位必要、合理之費用，此外，被告未能具體指述及舉證該修
14 復費用確屬不實或非合理之情，其抗辯修繕費用過高等語，
15 即難憑採。

16 (2)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
17 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
18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9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0 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21 照。查原告車輛修理費為2萬3717元（含工資9315元、零件1
22 萬4402元），有上開估價單為證，又原告車輛係於99 年7月
23 （推定為7月15日）出廠（本院卷第49頁），依行政院所頒
24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原告車輛
25 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其
26 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27 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而原告車輛計算至本件事務發生時
28 即113年9月22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
29 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故原告車輛零件費用1萬4402元，其
30 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1440元（ $14402 \times 1/10$ ，元以
31 下均4捨5入，下同）。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9315元，

01 無庸折舊，又本件原告實際支出2 萬1300元（本院卷第12-1
02 頁），故按比例計算，原告得請求之原告車輛修繕費共計為
03 9659元〔（1440+21300）÷23717×21300〕。

04 2. 營業損失部分：

05 (1)按若車輛因受損維修而無法使用，而被害人於經濟生活上對
06 車輛之依賴程度高，且被害人於維修期間確有使用該受損車
07 輛之需求存在時，自得以平均租用該物品之租金作為喪失使
08 用該物品利益之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

09 (2)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原告車輛進廠維修5 日，因車輛作為營
10 業使用，且因車輛適應問題及安全考量，所以無法使用他車
11 營業，故受營業損失共3 萬元等語。查原告車輛受損，原告
12 本得請求無法使用車輛之損失，原告雖稱因車輛適應問題及
13 安全考量而無法使用他車輛，然此為原告個人使用車輛之習
14 慣因素，難責由被告負擔，應認原告請求營業損失中僅受有
15 相當代步利益損失。參以租用原告不爭執(本院卷第62頁)與
16 原告車輛同廠牌、形式及用途之車款代步一天所需租車費用
17 約為2700元（本院卷第57頁），是原告得請求營業損失1萬3
18 500元（2700×5）。

19 3.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共計2 萬3159元（原告車輛修繕
20 費用9659元+營業損失1萬3500元）。

21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 萬3159
2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本院卷第43-45頁）翌日即114年
23 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24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5 回。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7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8 敘明。

2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3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31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01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3 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6 法 官 李陸華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0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5 書記官 張肇嘉